

★ 萬芳-輻射安全委員會申請流程★

[需檢附資料]

1. 人體研究輻射安全申請書(附件一)
2. 計畫書中文摘要
3. 研究團隊名單(附件二)
4. HRPP Protocol Radiation Risk Statements(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 UCSD 之輻射量計算公式之計算結果)
5. 輻射種類、方法和次數之計畫及試驗流程表(附件三)

[流程]

1. Mail 相關審查文件電子檔寄給以下人員
 - (1) 給影像醫學部窗口-林明芳技術長(afun@w.tmu.edu.tw)
 - (2) 研究部王振倫組長(111220@w.tmu.edu.tw)
 - (3) 試驗主持人
 - (4) SC
2. 將申請案的文件紙本寄到研究部王振倫組長，研究部轉交輻射安全委員會。
3. 若於 IRB 完成新案審查後，開始進行試驗地點簽核流程前已取得輻射委員會核准，亦請將核准的申請書上傳至影像醫學部流程內，用以佐證該案已通過輻射防護委員會審核。